

产品购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购货单位：郸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销货单位：河南子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惠残政策挂图		张	15000	3.8	57000
办理残疾人证所需资料挂图		张	15000	3.8	57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小写）：114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址、验收标准、服务承诺、付款时间

- ①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日期：依乙方把货发出厂之日起，为计算日期。
- ② 乙方办理运输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③ 付款方式：乙方凭运输单据（或）合同证据收货收据向甲方办理托收承付或汇款，甲方按期付款，不得拒收拒付。
- ④ 乙方按期交货，甲方按期付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按总值的 %给予处罚，应受到法律保护。
- ⑤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
- ⑥ 付款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办理汇款手续时，一定按供方银行开户账号汇款，否则，甲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经办人签字（章）：



单位名称：河南子歌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91411681MA9FQXKR7G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中段欧蓓莎
23号楼3楼

电话：13703949568

开户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917001500001927

经办人签字（章）：



产品购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购货单位：郸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销货单位：河南子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惠残政策挂图		张	15000	3.8	57000
办理残疾人证所需资料挂图		张	15000	3.8	57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小写）：114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址、验收标准、服务承诺、付款时间

- ①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日期：依乙方把货发出厂之日起，为计算日期。
- ②乙方办理运输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③付款方式：乙方凭运输单据（或）合同证据收货收据向甲方办理托收承付或汇款，甲方按期付款，不得拒收拒付。
- ④乙方按期交货，甲方按期付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按总值的 %给予处罚，应受到法律保护。
- ⑤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
- ⑥付款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办理汇款手续时，一定按供方银行开户账号汇款，否则，甲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经办人签字（章）：



单位名称：河南子歌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91411681MA9FQXKR7G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中段欧蓓莎
23号楼3楼

电话：13703949568

开户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917001500001927

经办人签字（章）：

